
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安徽宿州 120MW 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AS-JL-003

致：安徽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总承包单位）

抄送：安徽上电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

事由：埇桥区户用光伏支架基础制作质量事宜。

内容：

今天同施工单位对埇桥区少部分安装现场进行了巡查，现场检查发现埇桥区户用光伏支架基础①个别基础出现素砂团，②少部分基础混凝土振捣不到位，出现蜂窝麻面，存在以上问题的支架基础均为不合格基础。

要求总包单位及施工单位务必加强施工质量管理，加强支架基础制作质量管控，不得再次出现类似质量问题，否则监理方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例相关条款①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-2000 元，情况严重时，要求现场停工整改。②监理方判定支架基础制作质量不合格，整体验收不能通过。

限 3 日内回附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2022年01月12日

